

#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受文者：各建築師公會

本會地址：40041 台中市中區民權路一〇二號九樓  
電話：04-22202306 傳真 04-22291139  
電子信箱：[tcarch.arch@msa.hinet.net](mailto:tcarch.arch@msa.hinet.net)  
承辦人：張馨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建師字第 362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本會自 105 年 8 月 15 日辦理「臺中市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變更設計委託審查作業」乙案，故同日停辦【協檢業務】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5 年 8 月 15 日中市都建字第 1050136654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會自 105 年 8 月 15 日委託審查作業簽約日起，停辦原【協檢業務】。
- 三、本會辦理「臺中市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變更設計委託審查作業」乙案，暫以州廳為執行地點。委審範圍為 A 類住宅用途（含低樓層作 G3 店舖、G2 辦公室使用）【『A 類：非供公眾使用且其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2,000 平方公尺、免建築師設計建築物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及變更設計』】，敬請 貴會會員共襄盛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縣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縣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

鄭明裕

收文	105年	9月	1日	第	619	號
承辦人	秘書	主委	任員	財務	常務	理事長